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就相关事项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埃及公司新建综合仓库项目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埃及公司新建综合仓库项目利于改善仓储能力紧缺局面，消除外租库容所带来的不确定风险，提升埃及公司合法合规经营能力，有效保障埃及公司“十四五”期间的经营安全，符合公司“十四五”发展方向和需求，具备战略实施必要性。本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埃及公司新建综合仓库项目。

二、关于滨州公司新建年产2万吨微颗粒肥生产线项目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滨州公司新建年产2万吨微颗粒肥生产线项目对降低其环保运行风险，提高酵母浓缩液价值，拓展

公司酵母产业链，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持续推动公司的稳健、健康发展。本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滨州公司新建年产2万吨微颗粒肥生产线项目。

三、关于滨州公司新建成品仓库项目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滨州公司新建成品仓库项目有利于改善仓储能力紧缺局面，消除外租库容所带来的不确定风险，提升滨州公司合法合规经营能力，有效保障滨州公司“十四五”期间的经营安全，符合公司“十四五”发展方向和需求，具备战略实施必要性。本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滨州公司新建成品仓库项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涂娟

莫德曼

程池

2023年9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刘信光

孙燕萍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涂娟

莫德曼

程池

涂娟

莫德曼

程池

2023年9月25日